

海自然资规合〔2025〕6号

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海门区建设
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2024年度产业园用地
调查评价项目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称）

受托方（乙方）：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全称）



委托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南通市海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海门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项目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为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建立健全土地开发利用监测监管制度，全面掌握建设用地规模、结构、空间布局、利用效率和产出效益，更好地推动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低效用地再开发、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等有关工作，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暨 2024 年度产业园用地调查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海门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并在调查基础上形成 2024 年度产业园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成果。海门区现有各级产业园区 14 个，其中一类产业园 2 个，二类产业园 8 个，三类产业园 4 个。

第二条 服务工作内容

(1) 以“宗地（地块）”为单元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

依托国土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历年来土地报批数据、土地供应数据、权籍调查成果、以往年度的产业园用地状况调查成果和工业用地调查成果等，编制形成以宗地为单元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底图，形成底图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借用“苏地慧用”系统平台，对每宗地的现状地类、土地面积、权属性质、规划用途等基础属性以及批地和供地信息、开发利用强度和供应潜力进行调查，同时对工业用地的用地效益，包括地上企业的数量、名称、固投和产值等数据进行调查；对住宅用地的建成年限等；对商服用地的出租营业率、税收等进行调查。宗地（地块）调查成果合并成为海门区以“宗地”为单元的矢量数据库图层。

(2) 以“产业园”为单元的调查

完成以“宗地”为单元的相关属性调查后，以海门区产业园的批准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为单元，开展各类产业园的基本信息调查、四至范围补充更新调查、产业园的社会经济状况调查以及开发利用和供应潜力补充调查等。

①产业园基本信息。主要包括产业园名称、类型、级别、设立时间、批准单位、管理机构、四至范围、主导产业等。

②社会经济状况数据。调查收集产业园人口、税收、地区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额、企业总收入、工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等数据。

③土地利用状况数据。充分利用国土变更调查、地籍调查、工业企业用地更新调查、低效用地调查、土地转用征收等成果和资料，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含“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园区发展规划、监测监管系统数据等，调查产业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已批准转用土地面积、现状地类面积、土地权属状况、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已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面积、不可建设土地面积、项目用地面积、工业企业用地面积、高新技术产业用地面积、供应存量土地面积及项目按期开竣工情况等。

④建筑工程数据。对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的建筑面积、建筑基底面积、工矿仓储用地建筑面积、工矿仓储用地的建筑物构筑物基底面积（含露天堆场和露天操作场地）数据进行调查。

将产业园建设用地调查成果和开发区集约利用评价成果完成后，汇交至海门区级层面，形成全市成果上报省自然资源厅。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小写：586000 元）（含税）

2. 合同签订后，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内容，全部工作成果提交并通过上级自然资源部门质检或核验，出具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支付合同价的款。

3. 若未通过上级自然资源部门抽检或核验的，乙方按抽检或核验意见进行修改，直至通过为止。超过合同规定截至日期未完成整改的，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从合同价款中扣减。

第四条 服务成果要求

（1）以“宗地（地块）”为单元的矢量数据库成果，数据库成果应与“苏地慧用”场景填报、匹配信息一致。

(2) 产业园调查成果。包括产业园基本信息、范围边界矢量数据、范围示意图、调查成果表等。

(3) 2023 年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状况调查报告。

第五条 质量要求

(1) 提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范、标准、细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出台的，则中标单位应确保其合同内容达到并符合新的国家或行业（部）规范和标准，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 技术依据：为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设计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3) 验收标准：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

第六条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任务。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是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或权利主张。一旦出现侵权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或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截至日期完成本项目，每延迟一日，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乙方如果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如果出现重大失误，明显错误，胡编乱造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合同价款，并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由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3月10日

乙方（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3月10日